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1月07日至2025年02月06日止。

第 78958152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31日

商 标

Chanyoung

申 请 人 株洲浩沅交通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田心办事处北山一村5栋101房

代理机构 百晓生(深圳)知识产权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电度表；电压检测器；电气测量用稳压器；电测量仪器；测量器械和仪器；精密测量仪器